

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32095桃園市中壢區龍勇路100號
承辦人：事務組長 馮怡婕
電話：03-4575200分機511
傳真：03-4570415
電子信箱：t218@lsjh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龍國總字第11000087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學年上學期平板研習計畫 (376439646X_110000871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前瞻基礎建設之智慧學習教室-平板與充電車設備」研習課程計畫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校「109年桃園市前瞻基礎建設之智慧學習教室-平板與充電車設備」契約書（案號：109Y-14）辦理。

二、本案相關事宜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課程內容：iPad 教師增能課程。

（二）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請至「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」報名，搜尋活動編號或開課單位「龍興國中」。

（三）課程對象：本案受補助學校之教師自由參與。出席教師於課務自理原則下，請學校惠予公(差)假登記，全程參與者核予3小時研習時數。

（四）相關事宜請洽龍興國中總務處事務組長馮怡婕(03-4575200#511、t218@lsjh.tyc.edu.tw)。

三、檢附研習課程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大崙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

教務處 110/12/03 14:1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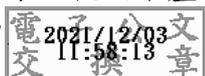


1100008054

有附件

龍潭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、桃園市八德區大勇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大忠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仁善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僑愛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南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田心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芭里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興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中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元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青園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成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建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北門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龍源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公埔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海湖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錦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光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大竹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

裝

訂

83

線